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3.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10.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產學研究、專利技轉、創新育成與創業發展等事項，特設立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為研究發展處研發長，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 擬定本校研究發展之方針與目標。
二、 研擬本校產學研究、專利技轉、創新育成與創業發展等相關補助辦法。
三、 審議各項研究獎勵與補助事項。
四、 其它有關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依任務需求擔任「審查小組」成員，審查補助與獎勵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